

##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17-23),因议案编码未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(2017 年修订)》进行披露,现将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:

### 一、原公告“二、会议审议事项”

#### 1、审议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#### 2、审议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3、审议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4、审议《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#### 5、审议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#### 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以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以下 6 位非独立董事:

6.1 选举周忠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6.2 选举倪首萍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6.3 选举楼水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6.4 选举张晓川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6.5 选举王欣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6.6 选举陈根洪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以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以下 5 位独立董事:

6.7 选举潘利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6.8 选举郁方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6.9 选举孟洛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6.10 选举郑晓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6.11 选举邓川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，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以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以下 3 位股东代表监事：

7.1 选举宋光耀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7.2 选举潘利君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7.3 选举王立俊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更正后：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审议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2、审议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3、审议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4、审议《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5、审议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## 二、原公告“三、议案编码”

议案编码	议案名称	备注（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）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	√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√

2.00	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√
3.00	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√
4.00	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	√
5.00	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	√
累积投票议案	议案6、7为等额选举	
6.00	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	√
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	应选人数（6）人
6.01	选举周忠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6.02	选举倪首萍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6.03	选举楼水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6.04	选举张晓川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6.05	选举王欣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6.06	选举陈根洪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	应选人数（5）人
6.07	选举潘利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
6.08	选举郁方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
6.09	选举孟洛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
6.10	选举郑晓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

6.11	选举邓川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
7.00	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	√
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	应选人数 (3)人
7.01	选举宋光耀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√
7.02	选举潘利君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√
7.03	选举王立俊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√

更正后:

### 三、议案编码

议案编码	议案名称	备注（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）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	√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√
2.00	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√
3.00	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√
4.00	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	√
5.00	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	√
累积投票议案		
6.00	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	应选人数 (6)人

6.01	选举周忠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6.02	选举倪首萍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6.03	选举楼水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6.04	选举张晓川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6.05	选举王欣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6.06	选举陈根洪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7.00	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	应选人数 (5) 人
7.01	选举潘利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
7.02	选举郁方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
7.03	选举孟洛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
7.04	选举郑晓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
7.05	选举邓川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
8.00	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选举	应选人数 (3) 人
8.01	选举宋光耀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√
8.02	选举潘利君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√
8.03	选举王立俊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√

### 三、原公告中附件 1

#### 3、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：

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，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对于累积投票提案，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，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。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，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。

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：

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填报
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	X1
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	X2
...	...
合 计	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

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：

① 换届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（议案 6.00，采用等额选举，应选人数为 6 位）

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6

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，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② 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（议案 6.00，采用等额选举，应选人数为 5 位）

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5

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5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也可以在 5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，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③ 换届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（议案 7.00，采用等额选举，应选人数为 3 位）

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3

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也可以在 3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，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**更正后：**

3、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：

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，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对于累积投票提案，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，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。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，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。

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：

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填报
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	X1
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	X2
...	...
合 计	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

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：

④ 换届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（议案 6.00，采用等额选举，应选人数为 6 位）

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6

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，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⑤ 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（议案 7.00，采用等额选举，应选人数为 5 位）

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5

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5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也可以在 5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，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⑥ 换届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（议案 8.00，采用等额选举，应选人数为 3 位）

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3

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也可以在 3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，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#### 四、原公告附件 2

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：

议案 编码	议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	√			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		
1.00	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√			

2.00	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√			
3.00	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√			
4.00	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	√			
5.00	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	√			
累积投票议案：采用等额选举，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				
6.00	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				
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		应选人数（6）人		
6.01	选举周忠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		
6.02	选举倪首萍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		
6.03	选举楼水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		
6.04	选举张晓川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		
6.05	选举王欣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		
6.06	选举陈根洪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		
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		应选人数（5）人		
6.07	选举潘利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			
6.08	选举郁方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			
6.09	选举孟洛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			
6.10	选举郑晓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			
6.11	选举邓川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			

7.00	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		
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	应选人数（3）人	
7.01	选举宋光耀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	√	
7.02	选举潘利君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	√	
7.03	选举王立俊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	√	

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，受托人  是  否 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。

委托人签名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）：

被委托人签名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

1. 对于第1-5项审议事项，委托股东可在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栏内相应地方打“√”做出投票指示；对于第6-7项审议事项，委托人可根据累积投票制方法在投票数栏填写投票数量。

2. 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

**更正为：**

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：

议案 编码	议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	√			
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		
1.00	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√			
2.00	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√			
3.00	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√			
4.00	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	√			
5.00	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	√			
累积投票议案：采用等额选举，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				
6.00	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应选人数（6）人			
6.01	选举周忠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		
6.02	选举倪首萍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		
6.03	选举楼水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		
6.04	选举张晓川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		
6.05	选举王欣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		
6.06	选举陈根洪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		
7.00	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应选人数（5）人			
7.01	选举潘利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			
7.02	选举郁方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			
7.03	选举孟洛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			
7.04	选举郑晓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			

7.05	选举邓川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	
8.00	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应选人数（3）人	
8.01	选举宋光耀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	√	
8.02	选举潘利君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	√	
8.03	选举王立俊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	√	

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，受托人  是  否 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。

委托人签名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）：

被委托人签名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

1. 对于第1-5项审议事项，委托股东可在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栏内相应地方打“√”做出投票指示；对于第6-8项审议事项，委托人可根据累积投票制方法在投票数栏填写投票数量。

2. 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请见巨潮资讯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更新后）。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